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所屬研究單位設置與管理辦法

113 年 12 月 26 日第 28 次中心執行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專任教研人員為進行本中心相關之特定研究領域或區域之整合性研究，得依本辦法申請設置研究單位。
- 本辦法所稱研究單位，名稱得用中心、論壇或其他由執委會同意之名稱。
- 第二條 本辦法第一條所稱「專任教研人員」係指任職於本校且專聘或合聘於本中心之教師或研究人員。
- 第三條 研究單位由專任教研人員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經中心執委會通過後設置。每人以申請一研究單位為原則。
- 申請書應闡明下列事項：
- 一、 任務宗旨。
 - 二、 人員配置與規劃：包含成員、訪問學者、助理、實習生及工作人員名單。
 - 三、 經費來源。
 - 四、 空間規劃。
 - 五、 預期辦理活動與學術成果。
- 第四條 研究單位屬功能性與任務性組合，應訂定明確目標與工作時間表。每年 12 月 15 日前應提交年度報告與次一年之計劃。
- 第五條 研究單位應設置主持人一人，並有兩名以上之本校專、兼任教研人員，推動並統籌研究與行政事務。主持人異動時，應提報本中心核備。
- 第六條 研究單位之人力名單應明列於年度成果報告中，提前提報至本中心備查，變動時亦同。未於申請文件或年度成果報告備查之人員，不得使用本中心與研究單位之名義。
- 第七條 研究單位所需運作經費，應力求自給自足。
- 第八條 研究單位行政事務公文由主持人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中心陳轉校方與校外單位。
- 非屬本辦法管理之中心外單位，不得使用本校或本中心名義，亦不得使用本中心所屬之校務行政系統辦理各項業務。
- 第九條 研究單位如有辦公空間需求得依本中心場地管理規定無償借用本中心專案辦公室。一研究單位以申請一單位空間為限。專案辦公室為便利研究行政之用，不得做為私人使用。分配方式與位置應遵照本中心空間規劃使用安排。
- 第十條 研究單位須達成下列工作目標至少一項，並作為次年申請之必要要件，與次年度之計畫一併交由中心執委會審議。
- 一、研究單位至少接受委託或補助執行新台幣 20 萬元以上研究計畫一件。委託案件須

編滿委託單位最高額度之行政管理費，且以本中心為分配單位，始得認列。
跨年度計畫則以所佔比例最高之年份認列；如比例相同則以獲得計畫之年度認列。

二、每半年（日曆年）至少舉辦 1 場公開且超過 30 人參加之學術性活動。會後需於一個月內提供本中心活動新聞稿、活動照片、公開宣傳證明、報名清單、活動報告書乙份後始得認列。如上開公開訊息未於研究單位名稱前載明本中心名義，不得認列。

第十一條 研究單位如有下列情事，本中心得報請執委會審議中止研究單位，並視情節嚴重限制特定教研人員不得再申請研究單位。

一、未依前條規定執行計畫並達成工作目標，經本中心主管書面提醒日起，超過三個月以上而未改善者。

二、研究單位及其成員個人言行造成本校與本中心之名譽或財務損害。

三、違反本校或本中心各項規定，屢經勸阻拒不改善者。

四、研究單位辦公室遭不當使用或從事與研究無關之活動，或破壞、損害專案辦公室，經勸阻拒不改善者。

研究單位依本辦法取得之辦公空間，需於中止生效日兩個月內辦理歸還。

第十二條 本辦法通過施行前之本中心既有研究單位，經本中心執委會核備後，適用本辦法。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中心執委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